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黄鹰岩矿区绿色运力综合能源服务一体化项目 (项目名称) 黄鹰岩矿区绿色运力综合能源服务一体化项目（EPC）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SZZX-202611FJ-689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黄鹰岩矿区绿色运力综合能源服务一体化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2605 -421202-04-01-264957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咸宁恒茂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申请银行贷款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单位自筹占比 30 %；银行贷款占比 70% ，招标人为 咸宁恒茂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双溪桥镇李容村 23 组 。

建设规模： 拟建的黄鹰岩矿区绿色运力综合能源服务一体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规划用地面积 52504.12㎡，规划总建筑面积 4637.14㎡（其中：三层综合楼 3275.88㎡，机修库 272㎡，设备用房 493.2㎡，加油加气站站房 278.8㎡，加油加气站罩棚 182.26㎡，加油加气站天棚投影 742㎡，配电房 135㎡），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2413.22㎡，停车位 197 个，光伏板面积 12388㎡（2.67 兆瓦）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 。

其他：_____/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拟建的黄鹰岩矿区绿色运力综合能源服务一体化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规划用地面积 52504.12㎡，规划总建筑面积 4637.14㎡（其中：三层综合楼 3275.88㎡，机修库 272㎡，设备用房 493.2㎡，加油加气站站房 278.8㎡，加油加气站罩棚 182.26㎡，加油加气站天棚投影 742㎡，配电房 135㎡），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2413.22㎡，停车位 197 个，光伏板面积 12388㎡（2.67 兆瓦）以及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是进行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初步设计范围内本次建设内容的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1.工程设计是指：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是指：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的材料、设备等。3.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7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估算价：86641600 元。

2.3 其他：_____/_____。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 1、投标人需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施工、设计资质条件：（1）施工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设计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

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下列相应工程建设类资格之一：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申请人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资格预审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由具有上述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3）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3.4 各申请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通过资格审查后参加相应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5 其他要求： / 。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 (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 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若为联合体申请，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

6.2 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申请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 与资格预审相关的其他事宜

7.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实施：☑采用 □不采用

7.2 其他：_____/_____。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咸宁恒茂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咸宁市咸安区官埠桥镇渡船村咸安大道 318 号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刘剑钊	项目负责人：/
电　　话：18608681071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0.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咸安区长安大道 70 号

联 系 人：/

电　　话：0715-8322441

传　　真：

邮 政 编 码：437000

2026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1. 采用有限数量制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限定的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不得少于 9 人。

2. 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

的。

3. “在所申请标段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是指申请人拟申请某标段资格预审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申请人是否下载该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的依据。